
歷史、發展及重組

本集團的發展

下表概述本集團發展的主要里程碑：

2011年4月	高鵬（襄陽）的控股公司高鵬（香港）註冊成立
2011年7月	成立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高鵬（襄陽）
2011年12月	高鵬（襄陽）取得採礦許可證
2012年9月	本集團展開一朵岩項目的礦建
2012年10月	932隊為一朵岩項目展開勘探計劃
2013年8月	中材完成一朵岩項目的可行性研究報告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成立
	本集團一朵岩項目進行建設
2014年9月	本集團開始一朵岩項目的有限商業化生產

本集團由郭先生於2011年4月成立高鵬（香港）及2011年7月成立高鵬（襄陽）時創立。於本集團成立前，郭先生於廣州市多家國有企業工作超過20年，負責採購及銷售建材、電子產品及機械。

鑑於中國的生活水準日益改善，以及對優質石材（特別是建設高檔商用及住宅大樓所用的石材）的需求持續增長，郭先生於2010年年初開始研究大理石行業的商業潛力及前景。郭先生通過與部分行業專家討論，並調研大理石行業後，認為在中國供應優質大理石具有商業潛力。於2011年年初，郭先生決定投資一朵岩項目。

於2011年3月，郭女士向郭先生借出貸款4,000,000港元（「該貸款」）作為一朵岩項目的啟動資金，而郭女士的資金來自先前投資及儲蓄所積累的個人財富。該貸款不計利息及有五年還款期，直至2016年3月31日，但無權追索至郭先生於本公司所持的或將持有的股份或任何權益。詳情請參閱本節「公司歷史－高鵬（香港）」及「公司歷史－高鵬（襄陽）」兩段。

歷史、發展及重組

於2011年4月，郭先生請求其妹郭女士代其註冊成立高鵬（香港），以作為一朵岩項目的控股公司。於2011年7月，高鵬（香港）於中國成立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高鵬（襄陽），而高鵬（襄陽）於2011年12月為一朵岩項目取得採礦許可證。

於2012年9月，本集團開始一朵岩項目的礦建。本集團於2014年9月獲得8,000立方米批文後開始有限商業生產。我們計劃於2016年12月完成開發計劃。有關一朵岩項目的建設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業務策略」一節。

公司歷史

高鵬（香港）

高鵬（香港）為於2011年4月7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的投資控股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於其註冊成立時，已向一間提供公司秘書服務的公司（為獨立第三方）發行及配發1股列作繳足股份。

郭先生於2011年年初物色到一朵岩項目後，決定於香港成立一間公司，作為一朵岩項目當時的控股公司。郭先生當時全身心投入一朵岩項目的準備工作，包括從中國有關部門取得有關採礦許可證及其他牌照。因此，彼請求郭女士於香港成立一間有限責任公司，以信托方式代持有該公司的股份。

郭先生及郭女士為正式訂明該貸款及兩人之間就高鵬(香港)股份的信託安排，於2011年3月31日訂立貸款及信託協議（「**貸款及信託協議**」），當中規定（其中包括）(a)郭女士向郭先生借出的該貸款的條款；及(b)郭女士將以信託方式代郭先生持有香港控股公司高鵬（香港）的股份，而郭先生將為高鵬（香港）當時全部已發行股份的唯一最終實益擁有人。

根據貸款及信託協議，在郭先生的指示下，郭女士於2011年4月21日認購99股高鵬（香港）新股份，代價為99港元（即該等股份的總面值）。於2011年4月26日，郭女士向前述獨立第三方收購1股高鵬（香港）股份，代價為1港元（即該股股份的面值）。高鵬（香港）自此由郭先生通過貸款及信託協議下的信託安排實益全資擁有。

歷史、發展及重組

香港法律顧問告知我們，訂立貸款及信託協議以及其擬進行的信託安排在各重大方面並不違反香港的任何法律法規。中國法律顧問表示，貸款及信託協議以及其擬進行的信託安排在各重大方面並不違反中國的任何法律法規。

高鵬（襄陽）

高鵬（襄陽）於2011年7月8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外商獨資企業，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0,000元，由高鵬（香港）以現金方式繳足。成立後，高鵬（襄陽）成為高鵬（香港）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高鵬（襄陽）為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持有一朵岩項目目前的採礦許可證。

終止投資合作協議

根據日期為2012年2月22日的股權投資合作協議（「投資合作協議」），郭女士以代價人民幣22,000,000元（「代價」）向獨立第三方Ong Se Mon先生（「Ong先生」）轉讓55股高鵬（香港）股份（「高鵬股份」），相當於其當時已發行股本的55%。代價乃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期間已計及彼等訂立投資合作協議時的計劃高鵬（襄陽）投資總額人民幣38,000,000元及我們一朵岩項目的礦山建設有關成本。

投資合作協議下已協定，郭女士將於結清代價前向Ong先生轉讓高鵬股份，惟Ong先生將於上述股份轉讓前簽立高鵬股份轉讓文件，以備倘若彼未能根據投資合作協議結清代價，則向郭女士歸還高鵬股份。

於2012年3月13日，郭女士在郭先生的指示下，根據投資合作協議條款向Ong先生轉讓高鵬股份。Ong先生未能於2012年4月30日之前結清到期應付代價。故於雙方未能協定投資合作協議的任何修訂條款後，投資合作協議已於2012年4月30日終止，高鵬股份已於2012年5月29日轉讓回郭女士。

於2012年9月20日，在郭先生的指示下，以代價100港元（即有關股份的總面值）向金標轉讓郭先生實益擁有的100股高鵬（香港）股份，即高鵬（香港）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上述轉讓後，高鵬（香港）成為金標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歷史、發展及重組

金標

金標為於2012年8月16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的投資控股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董事確認，金標的註冊成立乃為促成本集團的[編纂]前投資。

於2012年9月11日，已按面值向高鵬國際發行及配發51股列作繳足的金標股份，佔其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緊隨發行及配發後，金標由高鵬國際（郭女士於關鍵時間以信託方式為郭先生單獨持有的私人投資控股公司）直接全資擁有。郭先生與郭女士僅為了方便管理而訂立該信托安排。英屬處女群島法律顧問告知我們，上述有關高鵬國際所有股份的信托安排並無違反英屬處女群島的任何法律及法規。

於2012年9月21日，根據金標與旺聯於2012年9月11日訂立的一份認購協議（「**金標股份認購協議**」），金標向旺聯發行49股列為繳足的新股份，代價為30,000,000港元。於上述認購完成後，金標由高鵬國際及旺聯分別持有51%及49%權益。有關旺聯所作投資的詳情，於本節「金標與旺聯之間的金標股份認購協議」一段進一步說明。

於2013年11月27日，作為重組的一部分，高鵬國際及旺聯分別向本公司轉讓51股及49股股份，佔金標當時已發行股本的51%及49%，本公司將高鵬國際及旺聯各自持有的51股未繳股款股份及49股未繳股款股份入賬列為繳足作為其代價。上述轉讓完成後，金標成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金標與旺聯之間的金標股份認購協議

於2012年9月11日，金標與旺聯訂立金標股份認購協議。

於2012年9月21日，49股已繳足新股份（相當於金標透過上述認購事項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49%）已發行及配發予旺聯。自此，金標由高鵬國際持有51%及由旺聯持有49%。待旺聯悉數支付該認購金額後，於2013年5月21日，上述認購事項已依法妥為完成。

歷史、發展及重組

旺聯所作投資的詳情如下：

投資者背景： 旺聯乃一家於2012年6月12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旺聯的唯一董事張先生全資擁有，並為獨立第三方。

據我們所知及所信，旺聯乃由張先生專為投資本公司而註冊成立。此外，據我們所知及所信，張先生從事私募投資業務。

金標認購協議日期： 2012年9月11日

所付代價： 30,000,000港元

代價釐定基準： 由訂約方公平磋商釐定，期間已計及彼等訂立金標認購協議時的計劃高鵬（襄陽）投資總額人民幣38,000,000元、一朵岩項目的礦山建設及勘探成本以及[編纂]相關開支。

最終支付日期： 最終於2013年5月21日結清

根據金標認購協議向旺聯 2012年9月21日

發行金標新股份日期：

所得款項用途： (i) 繳付高鵬（襄陽）的註冊資本；

(ii) 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

(iii) 結算部分上市費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得款項已獲悉數動用。

歷史、發展及重組

旺聯將帶來的戰略利益： 作為本集團的財務投資者

緊隨[編纂]及資本化
發行完成後於本公司
的持股： 不適用^(附註)

特別權利：

- 旺聯有權委任本公司、金標、高鵬（香港）及高鵬（襄陽）各自董事會的兩名董事。該等公司的任何決議案須獲各公司董事會（其中一名董事須由旺聯提名）多數票贊成，方可通過。
- 有關該等公司的若干重大事件均須徵求旺聯批准。該等事件包括（其中包括）章程文件的修訂，發行新證券，公司重組，董事會人數增減。
- 金標銀行賬戶中超過各方協定某一金額的交易
的審批權利。

上述特別權利於2014年4月28日旺聯不再為股東後已告終止，並不再具有任何效力。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編纂]前投資－旺聯與逸興之間的股權轉讓協議」一段。

歷史、發展及重組

禁售：	不適用 ^(附註)
與我們的關係：	旺聯及張先生各自為獨立第三方。
公眾持股量：	不適用 ^(附註)

附註：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定義見下文），旺聯於2014年4月28日將其於本公司的全部權益轉讓予逸興之後，已不再為本公司的股東。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編纂]**前投資－旺聯與逸興之間的股權轉讓協議」一段。

[編纂]前投資

旺聯與逸興之間的股權轉讓協議

於2013年年底，旺聯的唯一股東張先生表明有意出售其於本公司的權益，並專注於其他投資。與此同時，逸興大股東兼郭先生的熟人胡先生對一朵岩項目感興趣，並在開展部分可行性研究後深信一朵岩項目有望成功。

由於逸興願意向張先生支付購買價總額71,550,000港元（此金額遠高於張先生就收購金標已發行股本的49%所支付的購買價）以收購其於本公司的權益，張先生願意將其所持本公司的權益出售予逸興。

於2014年3月8日，旺聯與逸興訂立股權轉讓協議（「**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旺聯須向逸興轉讓49股股份（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49%），總代價為71,550,000港元，乃經參考訂約方於訂立股權轉讓協議當時一朵岩項目經高鵬（襄陽）董事會估算截至2014年3月7日的淨現值180,000,000港元後公平磋商釐定。該轉讓已於2014年4月28日依法妥為完成，當時逸興已足額支付上述代價，而旺聯已向逸興轉讓49股股份。

歷史、發展及重組

[編纂]前投資的進一步詳情如下：

投資者背景： 逸興乃一家於2012年4月18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江女士及廣州藝成（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胡先生、盧先生及陳先生分別擁有62.5%、25%及12.5%）分別擁有20%及80%。

胡先生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我們各附屬公司的董事及逸興和廣州藝成的唯一董事。江女士及盧先生均為胡先生的商業夥伴及獨立第三方。陳先生為本集團的客戶之一匯龍的少數股東。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匯龍的資料」一節。

據我們所知及所信，逸興及廣州藝成乃專為投資本公司而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

股權轉讓協議日期： 2014年3月8日

所付代價： 71,550,000港元

代價釐定基準： 由訂約方經參考訂約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時一朵岩項目經高鵬（襄陽）董事會估算截至2014年3月7日的淨現值180,000,000港元後公平磋商釐定。

最終支付日期： 最終於2014年4月28日結清

完成股權轉讓協議下的
股份轉讓的日期： 2014年4月28日

每股股份的投資成本^(附註1)： 約[編纂]港元

歷史、發展及重組

較[編纂]範圍折讓 ^(附註1及2) ：	介乎[編纂]%至[編纂]%
所得款項用途：	不適用，因為股份轉讓乃於旺聯與逸興退出股東與加入股東之間進行。
逸興將帶來的戰略利益：	作為本集團的財務投資者
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於本公司的持股：	[編纂]%（假設發售規模調整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予的購股權不獲行使）
特別權利：	<p>逸興有權委任一名人士出任我們及我們各附屬公司的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胡先生獲逸興行使該權利提名並獲委任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及我們各附屬公司的董事。</p> <p>股權轉讓協議規定，授予逸興的所有特別權利將於上市後自動終止。</p>
與我們的關係：	<p>逸興、廣州藝成及胡先生均為我們的控股股東。胡先生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我們各附屬公司的董事兼逸興及廣州藝成的唯一董事。</p> <p>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概覽」一節。</p>
禁售：	我們的控股股東逸興、廣州藝成及胡先生已各自同意遵守自上市日期起為期六個月的禁售期。

歷史、發展及重組

公眾持股量： 由於逸興將於上市後成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逸興所持有的股份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8.08(1)(a)條而言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

附註：

1. 按總計[編纂]股股份計算，即緊隨資本化發行和[編纂]完成後（假設發售規模調整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未獲行使）的已發行股份數目。
2. 基於[編纂]範圍的最低價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及[編纂]範圍的最高價每股股份[編纂]港元計算。

於2014年4月28日完成股權轉讓協議下的股份轉讓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由高鵬國際及逸興分別擁有51%及49%。高鵬國際由郭先生全資擁有，而逸興則由廣州藝成擁有80%，而廣州藝成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胡先生擁有62.5%及控制。

保薦人確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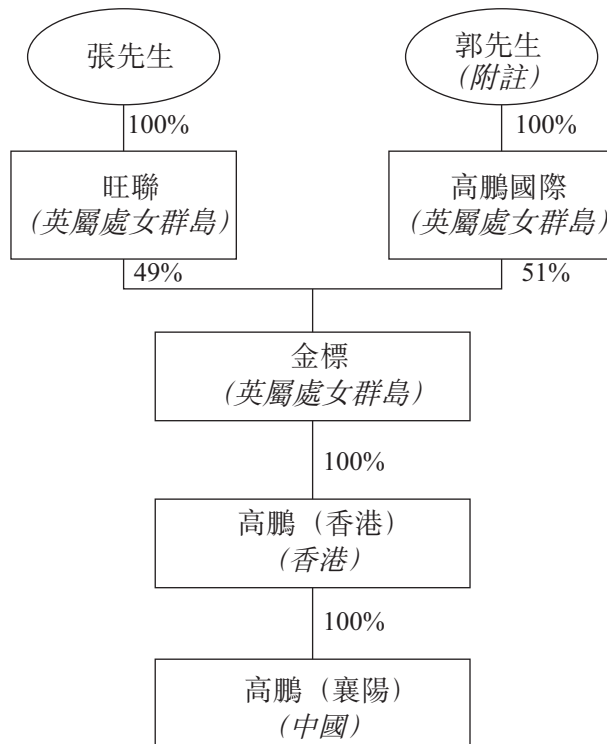
鑑於[編纂]前投資於本公司首次提交上市申請前28個足日以上完成，且並無涉及可換股票據，獨家保薦人認為[編纂]前投資符合聯交所於2010年10月13日公佈的有關[編纂]前投資的臨時指引、聯交所於2012年10月公佈（並於2013年7月更新）的指引信HKEx-GL43-12及聯交所於2012年10月25日公佈的指引信HKEx-GL 44-12。

歷史、發展及重組

重組

為籌備上市，本集團進行重組，以建立一個離岸及境內股權架構，使本公司持有高鵬（襄陽）的全部股本權益。

本集團於重組前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附註：高鵬國際乃由郭女士以信託方式為郭先生的利益持有。有關該信託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本節「金標」一段。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3年8月23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成立時，本公司的股本為380,0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而一股未繳認購人股份已向一間提供公司秘書服務的公司的代名人（為獨立第三方）發行及配發。2013年8月23日，該認購人股份按面值轉讓予高鵬國際。本公司分別向高鵬國際及旺聯發行及配發50及49股未繳新股份。上述轉讓及配發後，本公司分別由高鵬國際及旺聯擁有51%及49%股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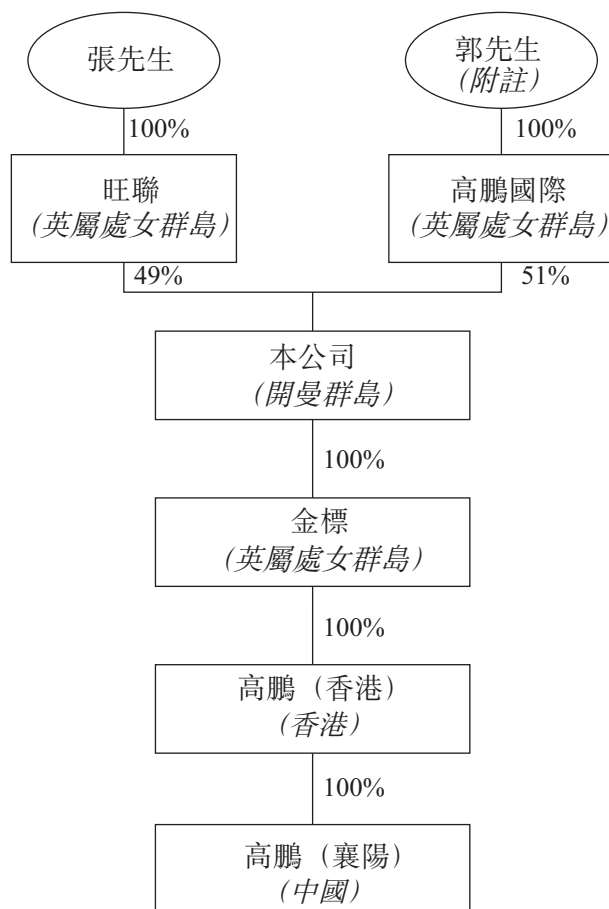
有關本公司股本變動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六「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本公司的股本變動」一段。

歷史、發展及重組

本公司收購金標

2013年11月27日，高鵬國際及旺聯向本公司轉讓其各自於金標的權益，本公司將高鵬國際及旺聯各自持有的51股未繳股份及49股未繳股份入賬列為繳足作為代價。重組完成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而金標、高鵬（香港）及高鵬（襄陽）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高鵬（襄陽）為本公司的唯一營運附屬公司，該公司於中國從事開採及大理石產品銷售業務。

下圖載列本集團緊隨重組完成後但緊接股權轉讓協議、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前的公司架構：



附註：高鵬國際乃由郭女士以信託方式為郭先生的利益持有。有關該信託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本節「金標」一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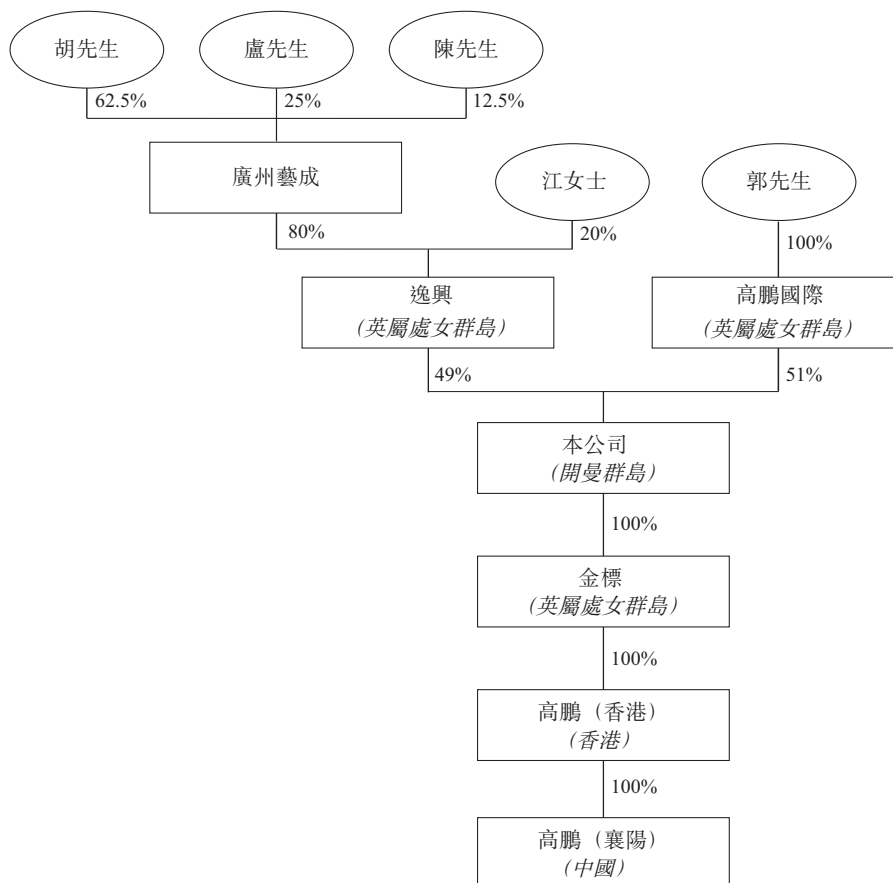
歷史、發展及重組

郭先生與郭女士之間信託安排的終止

於2013年12月2日，在郭先生的指示下，郭女士將其以信託方式為郭先生持有的1股高鵬國際股份（相當於其當時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予郭先生，代價為1美元，即該股股份的面值。於上述轉讓完成後，郭先生與郭女士之間有關高鵬國際的信託安排隨即終止，而郭先生成為高鵬國際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法定及實益擁有人。

本集團的公司架構 – 緊接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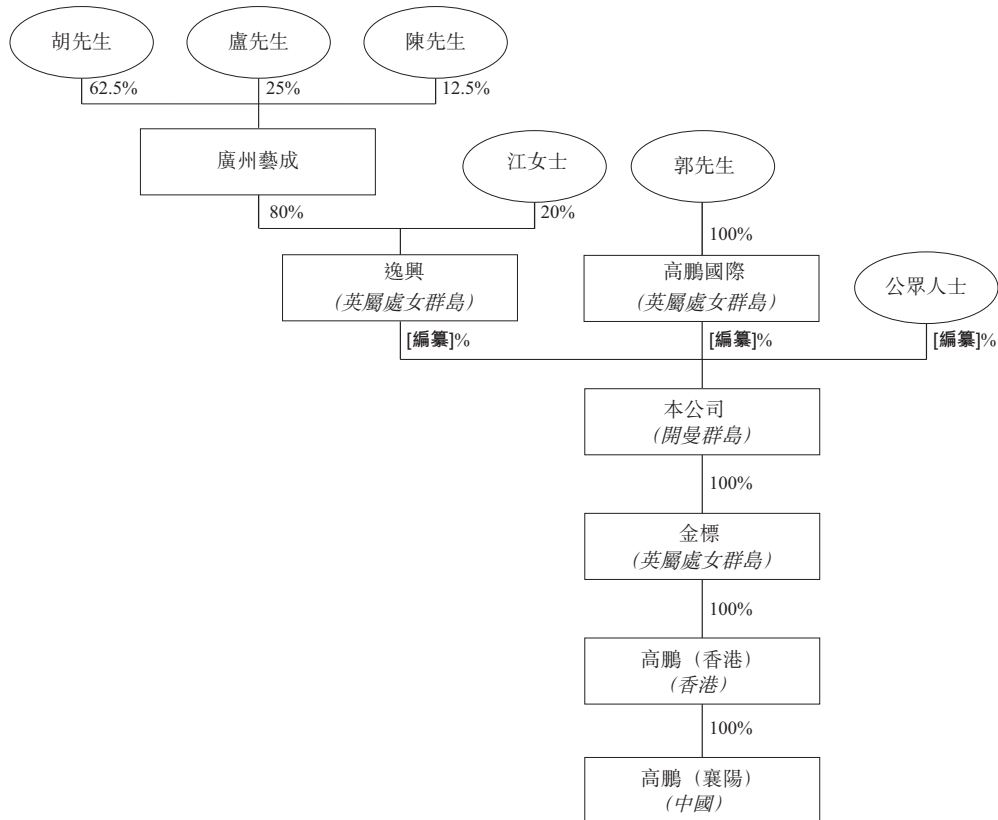
下圖載列本集團在股權轉讓協議完成後及緊接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前的公司架構：



歷史、發展及重組

本集團的公司架構 —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

下圖載列本集團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的公司架構（惟不計及因行使發售規模調整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歷史、發展及重組

中國法律合規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第37號通知，中國個人居民利用其合法的境內外資產或股權投資於境外特殊目的公司，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支機構辦理投資登記手續。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通知亦規定，中國居民登記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如發生重大事項，例如基本資料變更（包括中國居民、名稱及經營期限變更）、增資或減資、股權轉讓或置換、合併或分立，必須申請辦理登記變更。

我們的控股股東郭先生（作為中國居民）已於2014年2月21日辦妥當時有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75號通知所規定的國家外匯管理局備案手續。

於2006年8月8日，中國六個政府和監管機構（包括商務部及中國證監會）聯合頒佈併購規定（其於2006年9月8日生效，而後於2009年6月經商務部修訂）。本公司並無進行併購規定下指定的任何併購活動，因此，上市毋須依照併購規定的要求徵得商務部或中國證監會的批准。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亦確認，本集團已就本節所披露的中國附屬公司重組、[編纂]前投資及股份轉讓向中國當局取得所有必需的重大批文及許可（如有），而該等重組、[編纂]前投資及股份轉讓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